

**《土地業權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3年6月30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1. 請提供文件，說明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以下情況，特別是政府當局會否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基本法》第六及一百零五條：
 - 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有一名擁有100億元土地的人士，因第三者作出欺詐行為而喪失其土地的擁有權；按照法例規定，他最多可獲彌償3,000萬元。這名人士其後在法庭對設定彌償上限一事提出質疑，而法庭最終裁定設定彌償上限是違憲的做法。
2. 請盡快就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2003年6月27日的意見書作出初步回應，特別是該意見書第4段與“代位權”有關的內容，以便律師會可在法案委員會於2003年7月17日舉行第十次會議之前，就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提出意見。在作出初步回應後，政府當局應在2003年9月再作詳盡的回應。
3. 請按法案委員會秘書在2003年6月25日致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函件所述，在法案委員會2003年7月31日的會議之前，提供政府當局與律師會就有關妥善業權證明書的事宜進行磋商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7月7日